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 設置要點

107年11月20日核定

### 一、設置宗旨

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獎勵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學生向學，特捐款設置「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之永續基金專戶，以嘉惠莘莘學子。本校依捐贈人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合約書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設置方式

本獎助學金由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之家屬捐款予本校永續基金專戶，每年提撥專帳孳息收益作為獎助學金，本金不動用。本要點依捐贈人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合約書第二條辦理，每年發放獎助學金金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名額與金額

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大學部十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肆萬元整，碩士班每學年二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惟審查委員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分配名額。

### 四、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時，於公告辦理期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國籍在學學生。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且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 (三) 家境清寒證明、全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 (四) 前一學年臺科大成績單；大一新生繳交高職(中)第三年之學業成績單。
- (五) 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 七、審核

本獎助學金評審標準以家境清寒，品性端正者優先考量，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評審核定受獎人，依審查結果，提供受獎人員名冊一份予捐贈人家屬鄧傳馨先生，並安排每年受獎儀式。

### 八、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